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53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耀达酒店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萍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9,094,7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9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739,2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0,834,0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9%（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4,901,4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0.54%)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0,834,033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0,834,033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0,834,033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0,834,033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0,834,033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

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,901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）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0,834,033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,901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）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0,834,033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,901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）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盐城联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0,834,033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,901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斌先生、贺伟平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